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行政法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傳統上以單方高權決定者居多，惟亦可透過行政契約設定公法上法律關係。試問甲機關與人民乙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倘甲違約未履行給付義務，乙得循何種救濟途徑提起權利之保護？又締約後，如因遇有情事重大變更事由，非締約當時所得預料時，得為如何之處置？試論述之。
- 二、行政法學上有所謂「明確性原則」，依據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又可區分為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試論此二原則之意義，並請舉法制上之實例加以說明之。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請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論述此規定違反哪些行政法上之原則？
- 四、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說明委任、委託、職務協助之意義，並分別舉例說明之。